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农字〔2024〕20号

关于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你局请示及县政府领导批示，现拨付给你局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75000元，其中：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片制作费30000元；用于全县脱贫户、监测户档案盒费用45000元。从存量资金中拨付。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01，办公经费；50299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01，办公费；30299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请你局接到通知后，专款专用。

2024年3月18日

抄送：本局相关股室、存档。

